

广东省文化厅

粤文艺〔2017〕7号

**省文化厅转发《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暨开展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
的通知》和《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国家
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顺德区文体局，厅属相关单位：

现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暨开展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办科技函〔2016〕414号）和《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办科技函〔2016〕41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研究领会通知内容和课题指南要求，积极做好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和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的申报工作。另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广泛发动。文化艺术科研和技术创新是文艺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文化艺术水准、推动文化艺术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加强我省文化艺术科学理论、技术手段和模式路径的创新研究，对于指导全省文化艺术发展的实践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各级文化部门要对此项工作予以重视，广泛发动当地的文化机构、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切实推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我厅将以此为抓手，着手建立适应当代文化艺术科研和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的工作机制，努力打造培育一批省级优质文化科研项目。

二、认真推进、及时申报。请各地于2017年3月10日前报送相关申报材料（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直接通过“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提交，同时将系统生成的本单位项目汇总表打印盖章后报送至我厅备案）。我厅将于3月20日前完成中级资格审查及项目提交与报送工作（联系人：陈可妍，电话：020-37803345，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01号广东省文化厅艺术处）。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文联、相关高校。

文化部办公厅函件

办科技函〔2016〕414号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暨开展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中国艺术研究院、国家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经文化部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现予发布，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始受理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和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解放思

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艺术学体系，推动文化艺术研究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文化力量。

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和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82 年 3 月 15 日后出生）。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的申请资格参照以上要求。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的申请者，须是完成过省、部级以上同专业研究课题的负责人（需在申报中提供完成过的省、部级以上同专业研究课题的证明材料）；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的申请者，须在与申报项目相关研究领域的重要期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至少 3 篇或有主持完成的相关研究专著（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出版或发表的题目、时间及期刊或出版社名称等主要信息）。

申请人填报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有关信息资料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

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文化部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三、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担信誉保证。

四、《课题指南》条目分范围性条目和具体题目两类。范围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依据具体题目申报的选题，应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题目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为进一步突出重点，针对我国艺术学各学科理论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我国文化建设中亟待研究回答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

题,《课题指南》确定了若干优先研究方向,为全国艺术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和社会各界有关人士提供研究参考,优先研究方向的申报课题一经获准立项,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求,适度放宽资助额度。

跨学科研究课题应根据主要研究内容按照“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主要的学科进行申报。

五、本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设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注:西部项目不专门申报,从西部地区研究人员申报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中评审产生)以及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面向全社会;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原则上面向文化系统人员所申报的课题,同时定向吸收研究内容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文化艺术建设实际、亟需开展的决策咨询类课题,鼓励以专业艺术研究院所为依托,凝聚社会力量协同攻关。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填报项目类别时,同时选择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和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和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立项。

六、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资助额度参考标准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20万元;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6-8万元。最终确定的资助额度在适当范围内上下浮动,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七、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完成时限,自批准立项之日起

计算,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至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至3年。

八、为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7年3月15日之前的可以申请)。(3)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4)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5)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时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须在申请时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7)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

目。(8)凡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九、2017 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请申请人登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系统路径为:文化部网站主页→在线办事→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也可直接输入网址: <http://119.255.27.41>),按照有关说明注册账号并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且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凡发现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经查实后,取消3年内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作撤销处理并通报批评。凡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将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所有申报项目将通过资格审查、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和复评等程序。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本通知的规定进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4000字,不得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等有关信息,否则不予评审。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审结果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十一、如课题获准立项,申请人填写立项通知书回执后,申报系统形成的《申报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除特殊情况外,计划

出版的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十二、2017 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行 3 级申报制度。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级管理单位，要做好申报组织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根据本通知及有关规定严格审核《申报书》的所有栏目内容，特别是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

除北京市外的各省（区、市）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厅（局）艺术科研管理部门作为中级管理单位，受理本行政区划内的课题申报。中级管理单位要加强组织和指导，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努力提高申报质量。要认真负责地做好账号管理、项目审核提交、名单报送等工作，确保网上申报按期完成。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承担在京单位的课题申报及各地申报材料的受理工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申报。

十三、课题申报相关文件材料，包括《2017 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历年立项课题汇编》等，可在文化部网站或申报系统主页上查询、下载。

十四、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网上申报和提交时间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完成本级

资格审查及项目提交后,要同时将系统生成的本单位项目汇总表打印盖章后报送至中级管理单位(在京单位直接报送至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中级管理单位网上受理和提交时间截至3月25日,中级管理单位完成本级资格审查及项目提交后,要同时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项目汇总表打印盖章后报送至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83号,邮政编码:100009

联系人:张帆 邱邑洪

电话:010-84019554

特此通知。

附件:2017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附件

2017 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申报 2017 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和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艺术学体系，推动文化艺术研究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文化力量。

申报 2017 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基础研究要具有创新性和开拓性，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时效性。鼓励艺术学体系建设重要领域、方向与我国文化建设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的集体攻关项目，鼓励这些研究领域与方向中优势学术资源的整合。努力推动艺术学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健康发展，力求居于学科前沿，避免低水平重复。除重要的基础研究外，鼓励以高水平的论文和研究报告作为最终研究成果。对边远贫困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艺术研究给予一定倾斜。

为进一步突出重点，2017 年度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各申报学科确定了若干重点领域和优先研究方向（以*标注），为全国文化艺术研究机构、研究人员和社会各界有关人士提供参考，具备相应学术积累、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的申请者可在相关的范围和方向下自行拟定题目，其中优先研究方向的申报课题一经获准立项，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求，适度放宽资助额度。

艺术基础理论

马克思主义艺术理论中国化研究

习近平关于文化建设重要论述研究*

艺术学理论现状研究*

文艺发展史与文艺创作高峰研究*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理论研究

中国传统艺术体系研究

中国现代艺术体系研究

中国与西方艺术比较研究

中外民间艺术比较研究

外来艺术样式中国化研究*

中国艺术史（含断代、专题、区域）研究

新中国成立以来艺术创作实践研究

新时期艺术学发展研究

中国艺术批评史研究

中国艺术家评传体例研究

流行文化的艺术生态与传播研究

海外艺术学经典译丛

艺术学新兴学科与交叉学科研究

当代中国艺术的伦理问题研究

戏剧（含戏曲、话剧、歌剧、音乐剧、曲艺、木偶、皮影）

中国少数民族戏剧研究

中国戏剧艺术家研究

戏剧作家作品研究

戏剧舞台美术研究

戏曲表演艺术研究*

戏曲导演艺术研究

戏曲音乐研究

戏曲文献文物研究

各剧种史论研究

地方戏曲与地域文化研究

民族歌剧研究

音乐剧研究

中国话剧史论研究
中国戏剧批评史论研究
戏剧创作、传播研究
戏剧受众与文化影响研究
戏剧产业与市场研究
戏剧管理研究
地方曲种研究*
曲艺文献研究
曲艺演唱与伴奏研究
曲艺创作与表演研究
曲艺发展与传播研究
木偶戏、皮影戏史论研究
木偶戏、皮影戏传承与创新研究
中国儿童戏剧的发展现状及策略研究*
新媒体技术与戏剧艺术创新发展研究

电影、广播电视及新媒体艺术

电影学、广播电视学的学科现状与前沿问题研究
中国电影、电视剧创作现状与传播方式研究*
中国影视动画创作研究*
外国电影艺术创作及理论研究

中国电影发展专业史、专题史研究
中国电影艺术家研究
中外电影比较研究
当代中国类型电影研究
电影、电视技术与艺术互动研究
电影、广播、电视艺术批评研究
“互联网+”发展模式对电影创作及产业的影响研究
中国影视产业历史与现状研究
中国影视、动漫、新媒体艺术与产业国际影响力研究
微电影现状与发展研究
电影观众心理研究
中外电影院线建设与影院运营模式比较研究
国际电影市场的大数据研究
大数据对我国电视剧生产与传播的影响研究
中国纪录片现状与发展研究
当代中国娱乐节目的文化价值导向及传播研究*
媒介融合环境下的广播艺术发展研究
新媒体艺术创作现状研究
独立电影、独立动画研究
中国艺术电影创作与市场发展研究
中国电视节目贸易发展研究

音乐

音乐学的学科现状与前沿问题研究*

中外音乐表演理论研究*

中华音乐文化海外传承研究*

音乐批评的理论研究

中国音乐断代史专题史研究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研究

中国音乐史学史研究

中国音乐学术史研究

中国音乐美学史研究

中国音乐口述史研究

中国古代音乐文献研究

区域音乐研究

民族声乐研究

民族器乐研究

传统音乐的创新与发展研究

传统音乐的传承与保护研究

传统音乐的人才培养研究

音乐基础技术理论研究*

现当代作曲技术理论研究

中国当代歌剧音乐创作研究

中国当代流行音乐创作的民族化研究

20 世纪中国音乐家研究

中国当代音乐作品与作曲家研究

舞蹈（舞剧）音乐研究

电影音乐研究

音乐社会学研究

音乐生态研究

音乐传播研究

音乐科技研究

音乐产业研究

西方音乐研究

音乐的功能性研究

舞蹈

舞蹈基础理论研究

中国舞蹈文化研究

“一带一路”乐舞文化研究

“非遗”舞蹈研究

中国区域和民族舞蹈研究

中国传统舞蹈生存现状及保护机制研究

中国现当代舞蹈创作研究*

中国舞蹈表演学研究
中国舞剧研究
中国民营舞团运营模式研究
舞蹈著作人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社区舞蹈研究
外国舞蹈及理论研究
中外舞蹈比较研究
中国舞蹈对外传播研究
舞蹈交叉学科研究
歌舞表演艺术研究
新媒体与舞蹈艺术研究
中国古代舞谱研究
中国杂技艺术史研究
中国当代杂技创作研究

美术

世界视野中的中国美术研究
中国区域性民族性民间美术研究
中国现实主义美术研究
中国美术史断代、专题研究
中国古代书论画论研究

中国传统色彩研究

中国雕塑史断代、专题研究

中国传统建筑研究

现当代书法研究

摄影艺术研究

绘本创作研究

中外美术交流与比较研究

外国美术研究

中国当代美术批评理论研究*

西方现代美术批评理论研究

当代美术馆研究

数字化博物馆、美术馆和图书馆发展趋势研究

中国民营美术馆现状调查与研究

中国当代艺术海外传播研究

中国艺术品流散海外情况的调查与研究

中外艺术品市场政策法规比较研究*

中外艺术基金会以及艺术品收藏机制研究

美术策展人培养机制研究

设计艺术

中国工艺美术史断代、专题研究

外国工艺美术史研究

中外工艺美术交流研究

中国艺术设计史断代、专题研究

中国设计思想及设计理论研究

艺术设计新思潮研究

中国古代器物文化研究

中国传统营造的文化价值研究

中国传统服装服饰研究

中国传统纹样的当代运用研究*

当代工业设计观念与方法研究

城市公共环境景观设计研究

智慧城市建设中的设计伦理研究

室内设计理论与实践研究

交互设计与用户体验的应用研究

基于虚拟现实（VR）技术的文化产品设计研究

中国艺术设计产业竞争力研究*

工艺美术批评理论研究

艺术设计批评理论研究

综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研究

国家文化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研究
增强中华文化认同的机制和路径研究*
国有剧院团管理模式研究
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体系研究
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体制机制研究
文化市场管理理论和政策研究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贫困地区公共文化精准服务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可持续发展研究
新农村建设与传统村落文化的保护研究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研究
传统艺术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艺术产品的产权交易研究
中国大众文化消费研究
民营艺术表演团体现状调查与研究
互联网+传统文化产业链创新模式研究
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网络文化对生活方式的影响研究
舞台艺术国内传播体系研究
优秀艺术作品海内外传播平台建设研究*
对外文化交流项目绩效评估研究

对外文化贸易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海外经验和经典案例研究

世界各国文化法律、文化政策比较研究

世界文化思潮及文化热点问题研究

（加“*”的为优先研究方向）

文化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初校：刘冠楠 终校：王 磊

文化部办公厅函件

办科技函〔2016〕415号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中国艺术研究院、国家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经文化部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17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单位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招标对象

主要包括文化艺术研究领域重点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以及社科研究机构等。投标要以单位名义进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鼓励跨地区、跨单位联合投标，鼓励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三、招标工作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和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大力推进理论创新，着力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文化力量。

四、招标数量和资助强度

2017 年度重大项目共发布 17 个招标选题，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定 1 项中标课题。资助强度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为每项 60-80 万元。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投标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文化艺术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2. 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3. 能够为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投标课题组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每个课题组设置 1 名首席专家。首席专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在文化艺术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局级以上（含）领导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首席专家，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申请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首席专家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3. 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

4. 文化部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六、投标课题要求

1. 投标课题组须按《招标公告》发布的招标选题投标，自选课题不予受理。投标课题组须按《201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投标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投标书》文本要简洁、规范、清晰，不加附件。

2. 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个。大型文献典籍整理、丛书编纂等规模较大的课题，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子课题数量。

3. 投标课题组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和动态，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外，应着重对同类课题研究状况和他人研究成果做出分析评价，阐明投标选题的价值和意义。

4. 投标课题组成员须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投标书》要重点介绍首席专家近年来在相关研究

领域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贡献、同行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情况。

5. 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在框架设计、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体现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

6. 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应在3-5年内完成，部分研究任务艰巨、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课题可分期完成，完成时限不作统一规定。

7. 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多出精品力作，避免重复出版；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整理、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等形式的，应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和统一性。

七、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单位和首席专家要加强审查把关，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地中级管理单位要从选题设计、课题论证、首席专家、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和投标单位等方面进行详细审查，合格者予以上报。

2. 要弘扬严谨求实、注重诚信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如获中标，一律撤项，首席专家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 拟定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子课题负责人必须在《投标书》上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如获中标，子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

4. 投标课题组可提出 2 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八、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

1. 除北京市外的各省(区、市)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厅(局)艺术科研管理部门作为中级管理单位, 受理并审核本行政区划内的投标课题申报并汇总、报送《201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投标材料汇总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承担在京单位的投标课题申报及各地申报材料的受理及分类汇总工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申报。

2. 《招标公告》、《投标书》等相关材料可登录文化部网站(<http://www.mcprc.gov.cn>)查阅、下载(路径: 文化部网站主页→部内司局→文化科技司)。《投标书》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经投标单位审核盖章, 由各地中级管理单位审核汇总后, 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统一报送至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逾期不予受理。

各地报送的材料包括: (1) 审查合格的纸质《投标书》一式 8 份, 其中 1 份原件(请在封面上标明)、7 份复印件; (2) 每项《投标书》的电子文本 1 份(请用 WORD 文件格式制作); (3) 投标材料汇总表 1 份(请严格按照表格样式用 EXCEL 文件格式制作)。《投标书》电子文本和汇总表电子表格请通过电子邮件发至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ysghb809@163.com)。

3.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投标书》进行资格审查, 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课题进行评审, 提出建

议中标课题名单。

4. 建议中标课题名单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文化部及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上公示 7 天，公示结果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下达立项通知书。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

邮政编码：100009

联系人：张帆 邱邑洪

电话：010-84019554

特此通知。

附件：201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
选题



附件

201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 重大项目招标选题

1. 文化自信与中国发展研究
2. “以人民为中心”艺术创作理论研究
3. 中国特色艺术学体系研究
4. 中国戏曲表演美学体系研究
5. 中国曲艺传承与传播研究
6. 中国网络电影、网络剧、网络节目研究
7. 传统礼乐文明与当代文化建设研究
8. 中国广场舞蹈与社区文化建设研究
9. 人民形象的塑造与 20 世纪中国美术研究
10. 中国传统工艺的当代价值研究
11. 中国文化走出去“提质增效”研究
12. 乡村文化传承与精准扶贫研究
13. 国家文化安全研究
14. 互联网时代的文化发展研究
15. 文化大数据共享机制研究
16. 艺术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17. 中国特色艺术智库研究

文化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初校：贾北北 终校：王 磊